

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电话、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鄢春梅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出于降低子公司资产负债率、提升抗风险能力的考虑，公司同意将前期以借款形式投入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文科”）用于“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项目”的募集资金 20,000 万元改以全部以以增资

形式投入，以充实武汉文科资本金，继续推进募投项目实施。本次增资后武汉文科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,000 万元增至 23,000 万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，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。

《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